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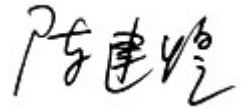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独立意见

2016年11月3日，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聘任林小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人选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林小河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煌



刘燕娜



冯 玲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